



NO.025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津新法速递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201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5 年度工资福利和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供稿人：李华明/顾新

【颁布日期】2014年12月3日

【颁布机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发文字号】津人社局发〔2014〕96号

2014年12月3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天津市财政局联合颁布了《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调整如下：

一、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自2015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的费率由2%调整为1%，职工缴费费率保持1%不变。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自2015年1月1日起，原按10%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费率调整为11%；原按9%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务员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费率调整为11%；原按7.3%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企业和城镇个人，费率调整为8%。

【提示】根据《通知》，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的费率减少了1%，原按10%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缴纳费率增加了1%，综合来看，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总缴费费率没有变化。同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五险）的缴费费率没有变化。

此外，《通知》自2015年1月1日执行，公司为职工代扣代缴2015年1月份社会保险时，失业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应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新标准执行。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 201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5 年度工资福利和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供稿人：李华明/顾新

【颁布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施行日期】2015 年 1 月 1 日

【颁布机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津人社局发〔2014〕103 号

2014 年 12 月 23 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关于 2014 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 2015 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规定了 2014 年度天津市职工平均工资，以及 2015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的最低与最高标准等。现具体介绍如下：

一、职工平均工资

（一）2014 年度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6232 元，月平均工资为 4686 元；2014 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 53520 元，月平均工资为 4460 元，计算计划内破产企业职工一次性安置费以此为准；用于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2564 元，月平均工资为 6047 元。

（二）2015 年度工伤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资福利等待遇标准，按 4686 元计算。

【提示】随着天津市 2014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公布，防暑降温费、中夜班津贴等福利待遇的标准也相应提高，其中，防暑降温费（每年 6 至 9 月支付 4 个月）从 128 元/月提高至 140.6 元/月；中班津贴从 9.8 元/班次提高至 10.8 元/班次；夜班津贴从 19.6 元/班次提高至 21.5 元/班次。上述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外，养老金、工伤以及非因工死亡职工的相关待遇也随之有所变化，具体请参以下链接的附表一部分，企业在进行人工成本预算时，需要注意上述标准的变化。

链接：

http://www.tj.lss.gov.cn/ecdomain/framework/tj/lfdefeodegipbbodkjajlpafcampibii/ldgdmfoeegipbbodkja jlpafcampibii.do?isfloat=1&disp_template=elcckbghohebbodijpjhkiognffpbc&fileid=20141226160849065&moduleIDPage=ldgdmfoeegipbbodkjajlpafcampibii&siteIDPage=tj&infoChecked=null

二、2015 年度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的最低与最高标准

(一) 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分别为 2812 元和 14058 元。

(二)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 2812 元。

(三) 补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 4686 元为标准计算保值系数；补缴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提示】《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公司为职工代扣代缴 2015 年 1 月份社会保险时，最低与最高标准应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新标准执行。

主编：邹宗翠

编辑：纸谷正昭

本文非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

广东敬海（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泰达中心酒店 22 楼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号码：(+8622) 5985 1616

日本語专线：(+8622) 5985 1610 / 1611

Fax : (+862 2) 5985 1618

Email: tianjin@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 WANG JING & CO. 2014

GUANG ZHOU · QING DAO · SHANG HAI · XIA MEN · SHEN ZHEN · BEI JING · FU ZHOU · HAI KOU · HONGKONG